

# 海晏北路今年底将延伸至杨木碛路

## 住建等部门回复市民关注的一批城建项目

我市一批备受关注的城建项目有新进展。近日,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在“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上,就这些项目进展情况公开进行了回复。

●**环城南路东延有进展了** 市住建局:环城南路东延工程处于建设方案研究阶段,目前已完成预工可报告编制,并开始准备工程立项相关前期工作。该工程已列入“十四五”发展专项规划,计划采用主线高架/地坪+地面辅道形式,由于项目红线内涉及大量基本农田,已同步开始土地规划调整等相关工作。

●**薛家路(蓝天路-中山西路)何时通车?** 市住建局:薛家路(环城南路-中山西路)道路工程从环城南路至蓝天路段目前已经通车,蓝天路至中山西路段除沿线红线外绿地及相关附属设施外已全部完成,工程总体计划于上半年完成通车。

●**机场路南延(岳林东路-宝化路)何时完工?** 市住建局:岳林东路-金海路段已于2020年完工;金海路-宝化路段2020年11月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目前部分路段已经施工,全线计划完工时间为今年8月份;岳林东路北侧隧道下穿至明化路南侧起坡高架,跨斯张河湖桥东路接宝化路这条,暂无建设计划。

●**鄞州大道(机场路-鄞横线)工程今年开工吗?** 市住建局:

鄞州大道(机场路-鄞横线)工程已完成立项,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工可、环评等前期工作,根据2021年城建计划,预计下半年具备开工条件,力争三年建成。

●**城西路网建设和5号线接驳,有什么计划?** 海曙区住建局:环城南路西延项目设计与组织实施,已经结合近远期道路通行效率综合考量,目前薛家南路至联丰路段主线及地面道路施工也基本完成,年前已组织了通车预验收。阳光南路规划路幅约36米,通过前期调研排摸,受农保地等条件限制,近期内无法实施。

下步,将积极协助市级部门对城西片的薛家路、阳光路等32米以上道路开展方案研究,统筹协调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结合布政站周边出行现状及道路建设条件限制等实际情况,望春工业园区及属地镇政府统筹落实必要的保通措施,并充分利用轨道建设期间的施工便道,以方便居民站点出行。

●**海晏北路会向北延伸与杨木碛路打通吗?** 高新区管委会:海晏北路与杨木碛路打通工程目前已开工,根据建设计划安排,预计于2021年底竣工。

记者 周科娜

## 海曙打造十大体验式消费教育基地

本报讯(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夏静)昨天,海曙区成立并命名十个单位为体验式消费教育基地,同时公布了十个消费维权监督联络站。

记者获悉,这十大体验式消费教育基地为:雅戈尔服饰城、广博文创、王升大博物馆、黄古林草编博物馆、天胜四不用农场、浙东大竹海景区、向阳舍慢生活农场、五

龙潭茶园、荃盛食品、寿全斋+浙里故里。

同时,新成立南塘老街商圈、海曙区鼓楼步行街商圈、海曙区印象城、第六空间家居商城、宁波水果批发市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三生集团、宁波途众汽贸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公运客运服务中心消费维权、海曙区樱花里商圈等十个消费维权监督联络站。

## 来甬上APP 看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直播

在2021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宁波市消保委在3月12日上午9点30分召开“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由于疫情防控的需求,本次大会将采取线上直播。

会上将发布2020年度消费维权报告、宁波市社会培训行业调研评价报告,表彰2020年度消费维权先进集体和个人,并且举行宁波市消费维权志愿者服务队成立仪式。宁波晚报甬上APP将进行现场直播,欢迎广大读者登录甬上APP收看。

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陈益雯



扫码下载 甬上APP

## 出售家庭唯一住房 进行到哪一步才能获得无房户资格?



房产答疑

本栏目由宁波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与本报共同主办

【问题一】打算将名下唯一住房出售后,再以无房户的名义换新房。请问现名下唯一住房出售后即网签完成,我就变成无房户了吗?认购楼盘时就可以查询到我是无房户了吗?如果不是,请告知以什么为准?

宁波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网签完成,还不算真正的卖掉房子,还得等到所售房屋不动产物权全部完成转移登记之后——也就是产权过户完成之后,这套房子才不再纳入您的家庭住房情况核查结果中。

需要注意的是,获得无房户优先购房资格,除了要符合市六区内无房这个条件外,还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户籍在市六区,或者户籍不在市六区(包括户籍在余姚、慈溪、宁海、象山的以及宁波市外的)、但至少有一名家庭成员自购房之日起往前推的三年内已在市六区内连续缴纳24个月社保(注意,只看社保,个税缴纳没用)。

另外,无房户资格不需要打证明,在认购登记完成后,房管部门会通过大数据自动审核确认。以无房户身份优先购买的住房,限售5年,限售期从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算。

【问题二】如果无房户摇号中,却因种种原因放弃购买,对下次同一楼盘购买摇号和买别的楼盘有影响吗?

宁波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符合政策要求和流程认购登记成功并摇号中的,后续放弃购房,不影响同一个楼盘后续批次房源或其他楼盘的申购资格。但是,已摇号而弃购的无房户,不能再参加楼盘这一批次房源接下来的有房户及未摇号无房户的摇号,等于会少一次摇号机会。

【问题三】我家在限购圈内已经有两套房子了,想以未成年子女名义在限购圈内买房,请问我女儿在圈内有购房资格吗?如果圈内没有资格,那么圈外有资格吗?

宁波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根据我市现行限购政策,购房资格核查的,是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在市五区内(海曙、江北、鄞州、镇海、北仑)的住房套数。因此,根据您的描述,您的未成年子女不具备在限购区域内购房的资格。以你未成年子女名义在限购区域外购房,没有限制。

【问题四】本人户口在温州,和女朋友都在宁波务工一年半,未婚无房,近期打算在限购圈内买房,是不是未连续缴纳满24个月社保不能购房?未婚双方共同买房,都会受到这个限制吗?如果是已婚夫妻双方买房,两者也要受到这个限制吗?

宁波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根据我市现行限购政策,非本市户籍的无房家庭在限购区域内买房的,必须满足自购房之日起前3年内在本市连续缴纳24个月及以上社保或个税的条件。并且,购房资格以家庭为单位核查,即如果您和女朋友还未结婚,你们两个人都要满足这个条件;结婚之后,则只要有一个人满足这个条件,就可获得购房资格。

【问题五】在限购圈内,同一套住房有2个产权共有人,其中一人想把产权过户给另一人,此另一人已拥有3套住房,其中包括这套共有住房。这种情况能否过户?能否将上述共有产权的住房转为独有产权(买卖或赠与)?

宁波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根据我市现行限购政策,产权共有人之间的份额转让或赠与,不受限购政策限制,可以直接办理相应的转让或赠与业务。

【问题六】限售期内的房子是否可以司法拍卖?如拍卖成交了能否过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我局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备忘录,法拍房不受住房限售政策限制,限售期内的住房,人民法院可以拍卖。法拍房的受让人不受限购政策限制,拍卖后可以依法办理过户手续,但过户登记后需限售2年。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不动产,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无需提供网签合同。

【问题七】儿子名下有房子,他可以拿自己的公积金装潢吗?怎么办理?需要哪些资料和手续?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以及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装修不在提取范围内。

记者 曾梅



小编工作微信二维码

##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启动2021年兴航程法治体系建设年

日前,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召开2021年兴航程“法治体系建设年活动”启动大会,全面部署“兴航程”总体工作要求和各项任务。

自2016年开始,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以“兴航程”活动为主线,系统化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活动,持续夯实“明规矩、促提升、强执行、重示范、严治理”的合规内控管理基础。

2021年,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金融监管要求及兴业银行总行工作会议精神,该行在总结前期合规管理“五步曲”成效基础上,以打造“法治兴业”为主线,部署开展兴航程“法治体系建设年”活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整体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在启动大会上,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王建元提出“四条路径”,全

面推进“法治兴业”,基础在“学”、关键在“严”、突破在“新”、核心在“治”,要以“学”加强合规宣导,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以“严”践行合规首义,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以“新”驱动管理变革,构建合规内控新格局;以“治”推动专项治理,深化业务效能转变。

他表示,该行员工要围绕“稳中求进、稳中求新、稳中求精”的总基调,始终坚持“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方针政策,补短板、锻长板,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

据悉,接下来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将继续坚持“从严治行”导向,夯实“法治兴业”基础,认真践行“依法合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经营理念,形成“主动合规、全员合规”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为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注入兴业力量。

李 宁